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存档备查情况	15
7 附件	16

1 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由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公示、意见接收与采纳，公众参与群体为项目周围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通过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使公众更全面了解工程建设将对评价区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公众参与群体为项目周围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通过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使公众更全面了解工程建设将对评价区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通过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可加强工程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增强环境污染与治理的透明度，提高工程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

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19日在漠河市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发布平台进行信息公告，2024年4月12日~4月25日通过漠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平台、大兴安岭日报、项目所在地附近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哈尔滨龙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7个工作日内在漠河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公开，主要内容
包括①建设项目基本信息②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详见表2.1-1：

表 2.1-1 首次公开内容

漠河市 2023 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漠河市 2023 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4）建设地点：黑龙江省漠河市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
（5）建设内容：河道疏浚桩号 1+800~2+500，总长 0.7km；新增右岸护岸 0.155km（桩号 0+000-0+155）。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64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457-288727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哈尔滨龙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8227670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上述信息公示在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漠河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示网址为：http://www.mohe.gov.cn//mohe/c101075/202312/c13_270795.shtml，本项目选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2-1。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漠河市人民政府网站是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本项目选择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选取要求。

漠河市2023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日期：2023-12-19 11:10 来源：漠河市水务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文本】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漠河市2023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 (4) 建设地点：黑龙江漠河市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
- (5) 建设内容：河道疏浚桩号1+800~2+500，总长0.7km；新增右岸护岸0.155km（桩号0+000-0+155）。
-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64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457-288727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哈尔滨龙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451-8227670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示日为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3日

图 2.2-1 网络平台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同步进行了公开,其中大兴安岭日报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漠河市 2023 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第二次公示 受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委托,哈尔滨龙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漠河市 2023 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已基本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漠河市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其中河道疏浚桩号 1+800~2+500,总长 0.7km;新增右岸护岸 0.155km(桩号 0+000-0+155)。 二、公众意见参与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457-2887279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调查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感谢您的参与和合作！

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的规定内容，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漠河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ohe.gov.cn//mohe/c101075/202404/c13_280449.shtml）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相关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等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漠河市人民政府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mohe.gov.cn//mohe/c101075/202404/c13_280449.s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公示载体的要求及第十、第十一条的规定要求中公开信息要求。截图见图 3.2-1。

漠河市2023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第二次公示

日期: 2024-04-12 03:45

来源: 漠河市水务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文本】

受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委托, 哈尔滨龙格亿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漠河市2023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环评工作。目前,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已基本完成,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现将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首漠河市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其中河道疏浚桩号1+800~2+500, 总长0.7km; 新建右岸护岸0.155km (桩号0+000-0+155)。

二、公众意见参与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 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 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457-2887279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调查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谢谢您的参与和合作!

 附件1建设项目公众意见参与表

 附件2漠河市2023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漠河市人民政府网站是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 本项目选择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选取要求。

3.2.2 报纸

1、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根据办法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通过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大兴安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次数为 2 次,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两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见图 3.2-3。原件存档备查。

报纸公告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漠河市 2023 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位于漠河市西林吉镇，现面向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个人及团体征求意见，公众可到漠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457-2887279)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可于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ohe.gov.cn//mohe/c101075/202404/c13_280449.shtml。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大兴安岭日报是大兴安岭地区的机关报，是大兴安岭地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地市级报纸中具有较大影响、较强经济实力、人才实力、技术实力和发展实力的强势媒体。

大兴安岭日报是大兴安岭地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漠河市 2023 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信息公开选择在大兴安岭日报的公告声明版块进行公示。本项目选择的大兴安岭日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报纸选取要求。



图 3.2-3 报纸公示截图（一）



图 3.2-3 报纸公示截图（二）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及保护目标四处张贴公告，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5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中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潢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潢河市2023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位于潢河市西林古镇，现面向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个人及团体征求意见，公众可到潢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457-2887279)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可于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ohe.gov.cn/mohe/c101075/202404/c13_280449.shtml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潢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潢河市2023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位于潢河市西林古镇，现面向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个人及团体征求意见，公众可到潢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457-2887279)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可于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接:http://www.mohe.gov.cn/mohe/c101075/202404/c13_280449.shtml。

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要求。公示照片见下图。



图 3.2-4 瑞祥小区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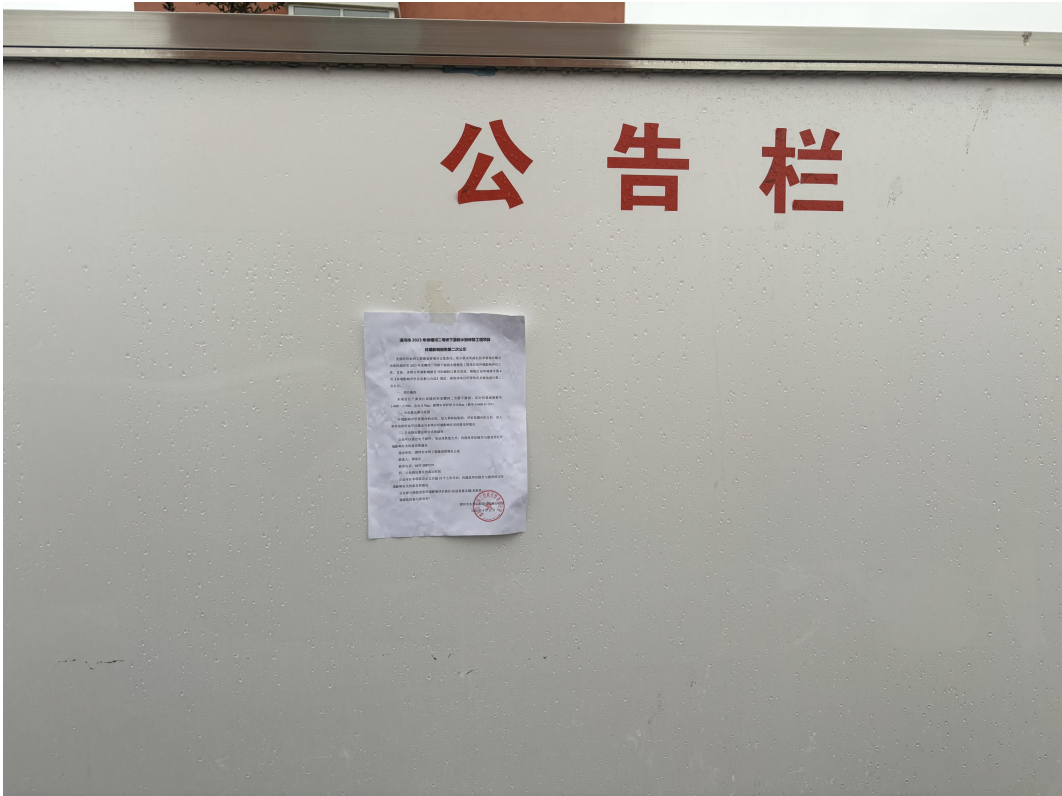


图 3.2-5 佳苑小区公告栏



图 3.2-6 项目西侧西林吉镇居民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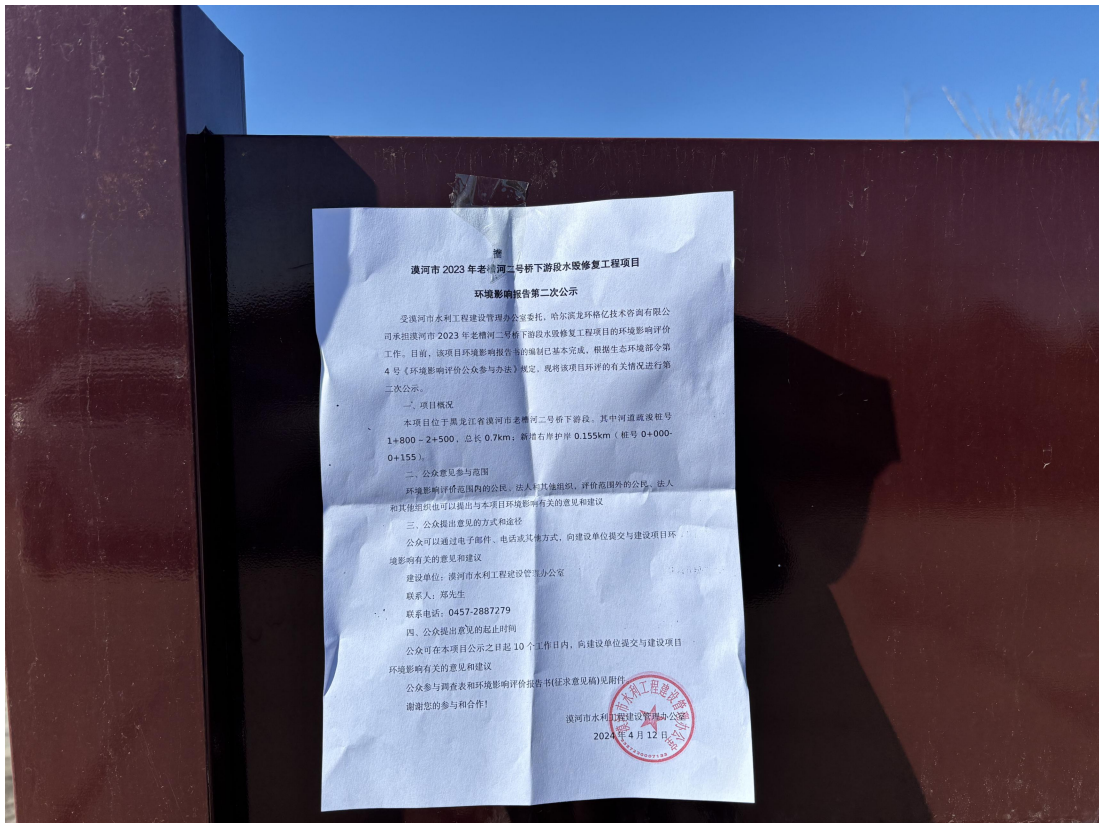


图 3.2-7 项目西侧西林吉镇居民区（二）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临时在办公室设置查阅场所，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了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环境影响相关的公众反馈意见，不属于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常规普通建设项目，不属于核设施、PX、垃圾焚烧发电等公众关注度较高，社会稳定风险严重、社会敏感性强项目，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范畴，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无公众意见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6 存档备查情况

漠河市 2023 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漠河市 2023 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2）《漠河市 2023 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平台首次公示》

（3）《漠河市 2023 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稿公示》

（4）《漠河市 2023 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公众参与信息报纸公示》

（5）《漠河市 2023 年老槽河二号桥下游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公示》

7 附件

无其他附件。